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 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4〕1152 号

双阳区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区做好 2024 年安全度汛相关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4〕513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34.51 万元。执行中，市县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314 防汛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 号）及其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要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安全度汛。并及时上报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绩效目标备案表至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4 年 9 月 18 日